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NGUYEN VAN VINH(中文姓名：阮文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9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2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AN VINH（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撤回一部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2、85、115頁），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來台就學，因想打工賺取學費，才為本案犯行，被告願意繳交犯罪所得，並與所有被害人調解，原判決量刑太重，希望可以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條件，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顯然修正之結果較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舊法更為不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參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於修法前，如行為人無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是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就本案犯行尚未取得報酬（原審卷第88頁、偵卷第25、121頁），故本案被告實際上並無犯罪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仍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但適用之結果尚無不同，即不構成應撤銷原判決各罪量刑之理由。

㈡被告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就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本應各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於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此外，本院查無被告就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惟其擔任提款之車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其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被告之素行、前揭應併予審酌之量刑事由、復酌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89頁)，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1年1月、1年3月。復衡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模式、行為態樣、手段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經核原審就此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性原則，自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有何失當之處。

㈡被告上訴雖表示要繳交犯罪所得及與被害人調解，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目前沒有能力賠償被害人（本院卷第118頁），又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且已適用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被告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原判決所審酌之量刑因素並無改變，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